

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(巡迴)教師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直轄市縣(市)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
- (二) 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整合各校學習領域零星節數，建立跨級學校間課務之支援系統。
- (二) 針對受限學校員額編制，不易覓得之專長類科，以合聘(巡迴)方式辦理，以提高學校專長教師授課比率。
- (三) 促進校際之良性互動，提升各校教學品質。

三、合聘(巡迴)教師任務：

- (一) 合聘教師：為主聘學校編制內教師員額，應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，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。
- (二) 巡迴教師：為中心學校之外加教師員額，應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，並支援從屬學校之課務。

四、合聘(巡迴)原則：

- (一) 合聘(巡迴)學校，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。從聘(從屬)學校得為同級或不同級學校。
- (二) 合聘(巡迴)教師之任教領域(科目)，以落實專長教師授課為原則。
- (三) 合聘(巡迴)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。
- (四)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：依「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」、「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」規定辦理。二校合聘(巡迴)之教師每週得減授課1節；三校合聘(巡迴)之教師每週得減授課2節。
- (五) 合聘(巡迴)教師之聘約、差假及薪資，由主聘(中心)學校簽訂、管理及發給，主聘(中心)學校自行辦理或委託本局辦理合聘(巡迴)教師甄選時，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合聘(巡迴)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合聘(巡迴)教師之聘約，應明定其於主聘、從聘學校(中心、從屬學校)之服務義務、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。
- (七)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(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)應訂定協議書，載明合聘(巡迴)教師之排課、教學活動、無課務時之差勤、交通費、請假及其他管理事項；協議書未訂定事項，由主聘(中心)學校辦理。
- (八) 合聘(巡迴)教師之差勤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、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

五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